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JXRC-260610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1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委托，拟对医疗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JXRC-260610

二、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医疗服务水平，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患者提供更优质、高效、精准的诊断治疗，结合临床科室需求，需购买医疗设备一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法人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2025年1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1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最近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书》。

8、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9、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采购包2：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法人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2025年1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1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最近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9、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029- 63609379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06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曲慧、陆频、张海、田颖琦、陈利娜

联系电话： 029-8154169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30,000.00元 采购包2：3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5%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供货合同

采购包2：

详见采购文件、供货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慧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06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包1（经颅直流电治疗仪及经颅电刺激仪） 1. 经颅直流电治疗仪一套设备（1主机+10便携）： 该设备可同时为多名患者提供治疗，极大提升门诊治疗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便携设备支持参数预设后脱离主机使用，可拓展至病房、日间病房及未来探索“居家治疗”模式，构建“医院-家庭”一体化治疗闭环，显著扩大服务半径和患者可及性。 2.经颅电刺激仪1套： （1）技术先进性与治疗需求：本次申请的高精度经颅电刺激仪，其聚焦性和诱发效应已达到较高水平。设备集成了多种刺激模式（如tDCS, tACS, tVNS等），支持伪刺激和科研模式，能满足抑郁症、焦虑症、睡眠障碍、精神分裂症（尤其阴性症状）等多样化、个体化的治疗需求，是实现“精准神经调控”的核心设备。（2）提升综合诊疗能力：该设备能有效拓展非药物治疗手段，为药物难治性患者提供新选择。其高精度参数控制可确保治疗的安全性与耐受性，并能与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形成协同，构建“药物-电刺激-心理”综合干预体系，全面提升对复杂疑难病例的诊疗能力。（3）驱动教学与科研创新：设备是理想的“理论-实践-创新”一体化平台，可用于教学演示和规培生操作实践。其强大的多模态刺激能力和数据管理功能，更为开展精神疾病神经机制探索、不同刺激模式的疗效对比等高水平临床研究提供了关键工具，是提升学科科研实力和学术影响力的战略设备。 采购包2（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性分析仪）） 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性分析仪）1台（软件为最新版本）： 更新购置1台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性分析仪），该仪器设备必须同时满足成人和18岁以下人员（儿童/未成年人）的检测需求，免费接入医院HIS系统。该设备临床应用于成人和儿童/未成年人的精神障碍疾病（抑郁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等）、自主神经紊乱压力过重导致的失眠、头痛、消化不良、慢性疲劳综合症等的检测，评估整体心理健康状况，观察机体对精神压力的反映程度并作精确定位，对自主神经系统功能定量化分析，观察自主神经系统平衡程度，分析交感神经与副交感神经活性，判断身心承受压力程度和疲劳程度，观察心脏电稳定性，预测精神压力相关疾病的发病风险，评估心血管自主神经调节能力，预测心血管疾病的发病风险，检测末梢血液循环障碍，观察血管老化状态及异常血液循环状况，可预测糖尿病病人的神经系统并发症发病风险。该仪器设备能为心理压力、情绪状态、疼痛等各种压力相关症状的诊疗提供客观检测依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经颅直流电治疗仪	1.00	380,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2	经颅电刺激仪	1.00	35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性分析仪）	1.000	30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采购包2：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经颅直流电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经颅直流电治疗仪技术参数
2	▲	▲1.输出方式：可选择主机通道治疗或便携通道治疗，其中主机通道至少可同时对2名患者进行治疗。
3		2.具有阻抗检测功能，可实时显示阻抗质量；
4		3.系统内置不同模式治疗方案，也可根据临床与科研需求设置病症、治疗模式、治疗时间、刺激时间、暂停时间、脉冲频率、刺激强度、阴极部位、阳极部位等；
5		4.tDCS模式电流强度设置可调，最大输出电流≤2mA；
6		5.电流误差≤±10%设定值；
7		6.刺激过程中可实时调节电流输出强度；
8		7.脉冲宽度设置可调，最大脉宽≤1ms；
9		8.脉冲频率设置可调，最小脉冲频率≥5Hz；
10		9.刺激时间设置可调，最大刺激时长≥60min；
11		10.刺激模式≥4种刺激模式；
12		11.刺激过程中，可进行治疗“暂停”或“继续”，不关闭电源的前提下可随时一键终止电流输出。
13	▲	▲12.提供≥10台移动便携设备。
14		13.支持后期拓展增配移动便携设备，拓展增配数≥20；
15		14.支持移动便携设备可独立运行，脱离主机且无需联网或蓝牙连接；
16		15.具备矩形理疗电极片、耳部电极，配备多部位电极线（≥4部位）可进行多部位治疗。

17		16.全中文操作系统，配套的管理软件系统支持病历信息管理，可新建病历信息：病人姓名、出生日期、性别、病历号、治疗次数、科室、床号等信息，查询框输入“病人姓名/病历号/姓氏”可查询所需病历。
18		17.可根据患者的治疗记录进行选择或建立新的治疗方案。内置治疗方案，操作者既可使用内置方案进行治疗，亦可自定义新的治疗方案。
19		18.显示各通道运行状态、治疗剩余时间、当前通道治疗病人姓名、治疗方案以及负载阻值等
20		19.治疗完成后设备自动生成并保存治疗记录。进入治疗记录窗口，可查看、删除或打印历史治疗记录。
21		20.可设置治疗提示音，治疗时间结束或终止治疗会播放语音提示。
22		21.自动输出报告，也可根据需求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医院名称、科室等信息可编辑。支持打印单人治疗记录、多人治疗记录。
23	▲	▲22.负责对接医院HIS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23.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或技术要求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第三方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25		24.使用年限≥5年，自生产日期起到安装验收时半年内的产品。
26		25.所提供的产品如符合相关计量检定、校准、检测要求的须提供有资质部门的最新相关报告证书。

标的名称：经颅电刺激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二、经颅电刺激仪技术参数
2		1. 输出通道：有线输出组合，单台设备具有≥2个高精度输出通道，≥2个常规输出通道，可同时用不同模式治疗2名患者。
3	▲	▲2.刺激类型：常规通道支持≥2个电极输出，高精度通道支持≥5个电极构成的环绕刺激矩阵。
4		3.具备阻抗检测功能，显示实时阻抗值。
5		4.系统内置多种不同病症相关治疗方案，也可在系统内根据临床经验新建治疗方案。
6	▲	▲5. 刺激模式：须包含 tDCS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tACS经颅交流电刺激模式、tPCS经颅脉冲电刺激模式、CES经颅微电流刺激模式、tRNS经颅随机噪声刺激模式五种刺激模式等（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7		6. 电流强度 6.1电流强度范围：至少包括0~2500μA，范围内可调（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8		6.2刺激过程中可实时调节电流输出强度，通过专用电流调节旋钮，可快速实现电流粗调与微调。
9		6.3 可设置电流淡入、淡出时间。
10		7. 输出频率范围0~200Hz，可调。
11		8. 刺激时间范围0~60min，可调。
12		9. CES经颅微电流刺激模式（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9.1脉冲宽度：500μs，允差±5%。

13		9.2 脉冲频率：990Hz，允差±5%
14		10.具有伪刺激功能。
15		11.具有预刺激模式。
16		12.具有单相/双相波形功能，可实现tODCS经颅震荡直流电刺激。
17		13.治疗过程中可进行治疗“暂停”或“继续”，也可按下专用终止按键，一键终止治疗，终止按键独立设置。
18		14.治疗过程中阻抗检测异常发出警示音，治疗时间结束或终止治疗播放语音提示。
19		15.具备理疗电极片、圆形电极、耳夹电极、高精度环形电极（外径≤12mm,内径≤6mm）。
20		16.可无线连接打印机，支持打印治疗报告。
21	▲	▲17.配备BNC接口，支持外部操作驱动设备输出，可实现与fNIRS/MRI/EEG等多种设备联合使用。
22		18.配套的管理软件具有患者档案管理功能，可以新增、查询、删除患者，能够显示病人姓名、出生日期、性别、病历号、治疗次数、科室、床号等信息。
23		19.内置治疗方案，操作者既可使用内置方案进行治疗，亦可自定义新的治疗方案。
24		20.可显示每个通道运行状态，显示病人信息、设定电流和实际输出强度、阻抗检测结果、治疗剩余时间等功能。
25		21.自动生成并保存治疗记录，方便医保核查。
26		22.报告打印功能：内置报告模板，可一键打印治疗报告，也可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
27	▲	▲23.负责对接医院HIS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24.重要参数，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或技术要求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第三方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29		25.使用年限≥10年，自生产日期起到安装验收时半年内的产品。
30		26.所提供的产品如符合相关计量检定、校准、检测要求的须提供有资质部门的最新相关报告证书。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性分析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设备基本功能要求 1.1.具备检查自主神经均衡度功能
2		1.2.具备精神、躯体上的压力检测分析功能
3		1.3.具备糖尿病性神经病症的早期检测功能
4		1.4.具备针对心脏猝死的预测指标功能
5		1.5.具备血管老化及血液循环检测，评价血管弹性和老化程度；
6		1.6.具备心血管循环系统检测、动脉硬化等心血管疾病的早期预测功能；
7		1.7.具备心率的分析：平均心率数、脉频、缓脉和异常心率数和心律不齐指标等；
8		1.8.具备药物治疗效果评价
9	▲	▲1.9.具备针对18岁以下人员（儿童/未成年人）的情感分析和紧张状态分析，以及压力的综合评价等功能；

10		1.10.具备通过特定的呼吸训练方式，激活副交感神经系统，舒缓压力。
11	▲	▲1.11.具备与医院HIS系统对接功能，具备人工操作功能（在医院HIS系统临时故障时，还能够正常运行，进行检查、采集存储、打印报告等操作，在HIS系统恢复后能够上传相关检查数据资料等）。并负责接入医院现有HIS系统，完成报告的存储、电子签名、审核上传等，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2.检测参数要求 2.1 成人模式 2.1.1.心率变异检测 （1）具备HRV（心率变异检测）：自主神经分析HRV功能，包括HRV波形图、能量光谱密度图、直方图、散点图、柱状图、自主神经系统平衡图等。
13		（2）具备时域分析：平均心率、异常心率、心率变异标准偏差、连续性差异的平方根、身体压力指数、心率复杂度、检测稳定度等。
14		（3）具备频域分析：总能量、极低频、低频、高频、低频标准值、高频标准值、高低频比率等。
15		（4）具备精神压力指标分析功能：自主神经系统稳定性、自主神经系统的活性、自主神经系统的平衡、抗压能力、压力指数、疲劳指数、平均心率、心脏稳定性分析、异常心率等。
16		2.1.2 APG（心血管循环系统检测）： （1）具备加速度脉波波形分析，基于PTG两次微分的基本波形功能。
17		（2）具备血管状态分析（≥7个血管状态评价阶段）功能。
18		（3）具备管老化指数、动脉血管弹性度、末梢血管弹性度等分析功能。
19		（4）具备自动评估血液循环和血管状态，给出相应的指导建议。
20		2.1.3 呼吸训练（自主神经平衡与功能恢复）： （1）具备通过特定的呼吸训练，激活副交感神经系统功能。
21		（2）具备先行学习模式：测试计算受检者目标呼吸次数，测试时间≥2分钟。
22		（3）具备训练模式：生物反馈模式、自调模式等。
23		（4）具备在生物反馈模式下，能够设置目标呼吸次数的难度（RSA等级）。
24		（5）具备在自调模式下，能够设置目标呼吸次数和RSA图像。
25		（6）具备可选择ECG或PPG传感器。
26		（7）具备选择3分钟、5分钟和10分钟功能。
27		（8）具备呼吸训练效果评价功能：呼吸训练前后HRV心率变异图对比等功能。
28		2.2 儿童/未成年人模式 HRV（心率变异检测）： 2.2.1具备自主神经分析HRV：HRV波形图、能量光谱密度图、自主神经系统平衡图、直方图、散点图、柱状图等项功能。
29		2.2.2 具备心率定量化分析：平均心率、最快心率、最慢心率、异常心率等分析功能。
30		2.2.3 具备压力分析：压力指数、压力评估等项分析功能。
31		2.2.4 具备ANS 平衡度分析：低频、高频、高低频比率、交感、副交感神经的平衡度、综合评价等功能。

32		2.2.5 具备抗压能力分析：抗压能力（心率变异标准偏差 SDNN）、抗压能力评估等功能。
33		2.2.6 具备自主神经调节能力分析：总能量、极低频、低频、高频、自主神经系统稳定性、自主神经系统的活性、自主神经系统的平衡等。
34		2.2.7 具备压力综合评价及评分。
35	▲	3.技术参数要求： ▲3.1.检测方式采用光电传感器和电极。
36		3.2.具备重复使用的手指传感器。
37	▲	▲3.3.具备重复使用的电极夹和电极连接线。
38		3.4.脉波/心率测定范围：30—200 BPM
39		3.5.脉波/心率测量重复性：±2BPM或2%取大值
40		3.6.检测时间可选择3分钟或5分钟。
41		3.7.检测年龄：具备儿童/未成年人模式（≤18岁）和成人模式（>18岁）。
42		3.8.具备自动打印结果报告书，提供指导建议。
43		3.9.具备自动分析系统功能：对自主神经活性度、自主神经均衡度、抗压能力、压力指数、疲劳度、心率、心脏稳定度、异常心率等检查结果的解读分析。
44		4. 硬件设备规格基本要求： 4.1.系统O/S：Windows 7及以上。
45		4.2.显示屏：≥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46		4.3.分辨率：≥1200×900像素。
47		4.4.输入方式：触摸屏和键盘鼠标。
48		5.设备运行条件基本要求： 5.1具备电击保护等级：I级BF型
49		5.2功率：≤40VA
50		6.其它要求： 6.1 打印机：彩色连供喷墨打印机1台（扫描、复印、打印一体机）。
51		6.2工作人员操作桌椅1套，患者检查座椅1把。
52		6.3负责制作安装宣传介绍版1块：参照使用科室统一要求制作。
53		6.4人员培训：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以及培训证书。
54		7.使用年限≥5年，自生产日期起到安装验收时半年内的产品。
55		8.所提供的产品如符合相关计量检定、校准、检测要求的须提供有资质部门的最新相关报告证书。
56	▲	▲9.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结构及组成应包含ECG电极传感器，用于对患者的心率进行测量和分析。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个日历日以内

采购包2：

30个日历日以内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指定地点

采购包2：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运转正常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

2、进度款，首次支付后三年后设备运行，如无任何质量、服务等问题时，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2：

1、进度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运转正常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

2、进度款，首次支付后三年后设备运行，如无任何质量、服务等问题时，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技术要求和质量规范。

采购包2：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技术要求和质量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包装：（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运输：（一）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二）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保证质保量交货。（三）采购人接收货物并获得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包2：

包装：（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运输：（一）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二）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保证质保量交货。（三）采购人接收货物并获得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验收合格后, 不少于3年

采购包2:

验收合格后, 不少于3年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15】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并按照货物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拒不更换或者更换【2】次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谈判技术要求的, 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三) 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间交货时,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交货超过【5】天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支付。(四) 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否则, 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因此被索赔时, 有权就其支出的全部费用向乙方追偿。(五) 乙方违约时, 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六)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报告西安市政府采购管理处后, 有权终止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七) 因产品质量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纠纷,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八) 乙方在质保期内累计【2】次未按约定响应, 或维修【2】次后设备仍无法正常使用,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可先行在甲方应支付价款中扣除。

采购包2: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15】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并按照货物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拒不更换或者更换【2】次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谈判技术要求的, 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三) 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间交货时,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交货超过【5】天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支付。(四) 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否则, 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因此被索赔时, 有权就其支出的全部费用向乙方追偿。(五) 乙方违约时, 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六)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报告西安市政府采购管理处后, 有权终止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七) 因产品质量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纠纷,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八) 乙方在质保期内累计【2】次未按约定响应, 或维修【2】次后设备仍无法正常使用,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可先行在甲方应支付价款中扣除。

3.5其他要求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包括软件部分)问题, 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需送回生产厂, 乙方承担往返费用并在【2】日内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确保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 2、每月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 给予检查维护; 3、质保期内, 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承诺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 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 对问题较大无法在上述期限内解决的,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乙方在

【48】小时内提供替代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4、物品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两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公司负责更换同类全新、合格的物品。 5、如因乙方物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二）保修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三）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人工服务费全免，并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
2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法人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供应商资格
3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法人提供2025年1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1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
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
5	法定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最近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资格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资格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
8	许可证	若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供应商资格
9	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资格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
2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法人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供应商资格
3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法人提供2025年1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1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
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

5	法定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最近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资格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资格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
8	许可证	若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供应商资格
9	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资格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产品业绩 投标方案 技术响应偏离表 其他材料 投标人基本信息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3	商务要求响应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5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产品业绩 投标方案 技术响应偏离表 其他材料 标的清单 投标人基本信息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函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3	商务要求响应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5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供应商承诺书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

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采购包1（经颅直流电治疗仪及经颅电刺激仪）：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号技术指标（共7项，满分21分）为重点技术指标，每不满足一项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满分9分），负偏离在20项以内（包含20项），每不满足一项扣0.45分，负偏离在20项以上，非“▲”号技术指标得0分。注：1. 对带“▲”的技术参数，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要求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技术参数要求的佐证资料），特别对有具体参数数值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或虚假响应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 2、无标识的技术参数，对于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佐证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指标响应性；其他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尽可能多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指标响应性（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要求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技术参数要求的佐证资料），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特别对有具体参数值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资备的具体参数值。	3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技术响应偏离表

设备选型方案	设备选型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设备选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②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描述（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产品临床使用优势、市场销售情况等）；③确保设备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1、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2、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3、设备选型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4、设备选型方案有缺漏项、可行性一般得2分；5、未提供得0分。	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保供方案（须细化到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具体到每日的供货计划表）；②团队人员配置计划及车辆配送安排计划；③具有健全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保供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②团队人员配置计划及车辆配送安排计划: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③具有健全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9.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承诺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方案。内容包括： 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 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75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75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①设备故障及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 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实施、培训、维护维修等环节的紧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设备故障及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4分） 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办公场所图片，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 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②培训及现场服务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②培训及现场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业绩	提供2023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所投产品厂家的市场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10.0000	客观	产品业绩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标的清单 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采购包2（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性分析仪））：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得满分30分。“▲”号技术指标（共5项， 满分15分）为重点技术指标， 每不满足一项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满分15分）， 负偏离在20项以内（包含20项）， 每不满足一项扣0.75分， 负偏离在20项以上， 非“▲”号技术指标得0分。 注： 1.对带 “▲”的技术参数，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要求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技术参数要求的佐证资料），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数值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 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或虚假响应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 2、无标识的技术参数， 对于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佐证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指标响应性； 其他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尽可能多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指标响应性（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要求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技术参数要求的佐证资料）， 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值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资备的具体参数值。	3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技术响应偏离表

设备选型方案	设备选型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设备选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②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描述（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产品临床使用优势、市场销售情况等）；③确保设备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1、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2、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3、设备选型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4、设备选型方案有缺漏项、可行性一般得2分；5、未提供得0分。	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 ①保供方案（须细化到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具体到每日的供货计划表）； ②团队人员配置计划及车辆配送安排计划； ③具有健全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保供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②团队人员配置计划及车辆配送安排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③具有健全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9.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质量保证承诺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方案。内容包含： 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 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75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75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包含： ①设备故障及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 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实施、培训、维护维修等环节的紧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设备故障及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4分） 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办公场所图片，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 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②培训及现场服务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②培训及现场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业绩	提供2023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所投产品厂家的市场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10.0000	客观	产品业绩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
-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 详见附件：产品业绩
-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信息
- 详见附件：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
-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 详见附件：产品业绩
-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信息
- 详见附件：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